

如何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赵满存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中国·陕西 宝鸡 721400

【摘要】农村集体“三资”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全体成员共同所有,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现乡村振兴的物质保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依法代表全体成员行使村级集体“三资”管理职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村级集体“三资”管理负主体责任,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过程中,通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制度监管农村集体“三资”,使村级集体“三资”规范运行,确保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不受损失,从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如何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成为农村工作的当务之急,本文通过农村集体“三资”的概念、研究的背景意义、存在问题、管理办法和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探讨。

【关键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逐渐成为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也是村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风险点。一些村在土地发包、物业出租、工程建设等方面存在监督机制滞后、监管力度薄弱的问题,个别村干部法律意识淡薄,利用职务之便侵吞集体财产,甚至个别村干部出现贪污腐败、铺张浪费等直接损害党在群众中的形象。从实践经验和先进地区的做法来看,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是解决当前涉农矛盾纠纷,预防村干部腐败的治本之策;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全面振兴乡村的坚实基础;是引领农民群众增收,实现小康生活的根本保证。

1.2 农村集体“三资”的概念

农村集体“三资”是指在农村集体所有制基本经营制度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

1.2.1 资金

资金是指村组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包括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原有的经营结余、发包及上交收入、经营收入、租赁收入、投资收益、变卖集体资产收入、补助收入、专项资金收入以及其它收入等村级集体所有的各项收入。

1.2.2 资产

资产是指村组集体投资兴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实物投资、债权股权及无形资产等,包括房屋、建筑物、道路、交通通讯工具、农田水利设施、文教卫生体育用品等设施、各类应收款、长短期投资、无形资产等。

1.2.3 资源

资源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果园、山岭、草地、荒地、滩涂、水面、矿产等自然资源。

1.3 研究的意义

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以来,加强和规范

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对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村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1.3.1 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是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可以维护农村党员干部的廉政形象,改善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1.3.2 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通过规范和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可以有效保障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从而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1.3.3 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可以堵塞管理漏洞,挖掘存量资产的增值潜力,增加村级集体积累,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加快新农村建设进程。

1.3.4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深化和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可以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进而巩固和完善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

1.3.5 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有效管理和运营农村集体“三资”,可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增加农民收益。

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已经开展的工作

2.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决策部署,凤翔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2017年在12个村开展试点,2018年整体推进,2019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细了产权;2020年上半年完成成员登记和认定工作,确定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下半年,制定股权量化方案,根据成员数量对经营性资产、资源进行量化;年底,

所有村完成赋码登记,成立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全县160个村、1967个村民小组全部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任务,共清理核实农村集体资产14.73亿元,向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平台上上传数据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全区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2.5万户,46.9万人;成立了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160个,全部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登记赋码,领取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完成,进一步规范了集体资产的使用管理,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2 清理规范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

2023年,凤翔区出台制订了《宝鸡市凤翔区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强化农村“三资”管理行动方案》,区纪委监委、区委农办、财政局等11个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按照“应收尽收,不漏一个”的原则,全区收集各类合同4422份,其中口头合同166份,涉及金额2.5亿元。在广泛征求专班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核整改意见》,由发改、审计、司法、财政、农业、林业等9个部门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依据职能职责分别对集体经济合同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清理整改不规范、不合法合同1991份,新增合同价款109.1万元,切实维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2.3 坚持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根据《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省委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若干措施》精神,凤翔区2021年开展了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23年组织实施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审计了160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责任履行情况、集体财务收支情况、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债权债务情况、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民主监督情况、财务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等群众关注热点问题,被审计总人数1453人,其中村“两委”负责人1293人,审计涉及资产资金总额208015.82万元。通过审计,逐步完善了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3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存在问题

3.1 农村集体“三资”复杂性高,管理难度大

农村集体“三资”涉及面广、项目多、情况复杂、专业性非常强,涉及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各类实物财产,还有土地、水面、滩涂等资源;有的可移动,有的属于不动产,还包括资源的承包权、使用权等,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复杂性、多样性,管理难度较大,容易使具有私心的部分村干部做出不规范的行为,损害集体利益。

3.2 “三资”登记的台账管理不完善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台账登记不规范、不全面,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后,对资金、资产登记管理逐步趋于规范化,但对机动地、“四荒”地、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的登记就存在不全、不细,甚至没有登记台账的现象,造成部分村干部容易违规操作,未按规范的民主程序随意处置资产,使农村集体“三资”流失。

3.3 民主管理和村务公开不规范

有些村存在着资源发包不按照民主程序进行,不民主公开、不招标投标,村务公开只强调财务公开,不注重“三资”管理的公开,常常出现舞弊行为。个别村处置资产随意,没有外调内查,不经过民主、公开程序,账务处理不规范,容易出现资产流失。

3.4 合同签订不规范,集体利益得不到有效保证

有的合同条款不完善,甚至没有书面合同等;有的合同没有履行民主程序;有的合同发包期限不符合法律规定,合同价款低于正常水平,集体“三资”承包收益减少,少数村干部从中获取私利。有的村不积极清收债权,无外调证明,不经民主程序,擅自核销债权,使集体权益受到损失。

3.5 存在强占集体资产的现象

个别地方存在着农村恶势力强占集体资产、资源的情况,任期内的村干部图安宁,不愿管,致使集体资产安全得不到保证,造成集体资产随意流失,个别村干部出现渎职行为。

4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

4.1 资金管理

4.1.1 现金管理

财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现金日常收支管理制度,按照现金使用范围,坚持结算起点(1000元人民币),落实现金管理规定八个不准,严格审批开支,出纳人员每天清点库存现金,出纳与报账员应每月核对现金,对现金长短款要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保证账款相符。收入应于当日送存银行;支付现金,不得从本单位的收入中直接支付,即不得坐收坐支。

4.1.2 银行存款管理

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凭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到当地银行开立帐户。不得为还贷、还债和套取现金而多头开立基本存款帐户。不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套取银行信用。不得以村集体名义为他人(单位)提供担保。不得经过审批程序,以网银支付任何款项。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定期与银行核对账目。支票和财务印鉴不得由同一人保管。原则上出纳保管现金支票、会计保管转账支票,财务印鉴由单位负责人、会计、出纳分别保管。

4.2 资产管理

4.2.1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台账

属于村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

产,要确定专人负责,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及时登记资产增减变动、出租出借等情况。台账中要详细标明资产存放地、使用人和保管人等基本信息,确保集体资产不受损失。

4.2.2定期清查盘点,动态管理

资产管理人要定期清查盘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对资产清查中出现的盘盈、盘亏,应及时登记造册,由村会计作出书面说明,提请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张榜公布无异议后办理核销手续并予以调整账务,做到账实、账账相符。

4.2.3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处置

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必须签订规范合同,合同必须载明:①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②承包、租赁、入股、出让、出售价格和条件;③资产承包、租赁、入股、出让、出售的形式。对于村集体投资兴办的实业公司,应当全部纳入农村“三资”监管范畴,以确保实业公司的各项开支合法合规。应严格界定村集体和实业公司之间的资产所有权界限,不得随意将村集体的各类资金、资产等转入实业公司或变相改变所有权。

4.3资源管理

4.3.1设立资源登记簿

农村集体所有的资源要设立登记簿,登记簿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面积、四至等。同时必须详细记载资源对外承包、租赁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

4.3.2资源发包要规范

对隶属于村集体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四荒”地、机动地等集体资源的发包应由村集体提出具体的承包方案,按照民主程序召开相关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镇政府审核把关,由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按照农村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予以办理。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5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措施

5.1加强民主监督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重大事项都应依法召开成员代表会议,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及时向股份经济合作社全体成员公布“三资”运营情况,听取成员意见和建议,接受全体成员的监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应当对任期内“三资”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5.2强化审计监督

根据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市农办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村经济合作社的审计工作。镇农村审计部门应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切实做好本镇区域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和村干部离任审计。审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依法取得资格证才能从事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审计必须严格按照农业部《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办经[2008]1号)中规定的范围、程序依法开展工作,审计结束应出具审计报告和意见建议书。

5.3完善会计委托代理制

在不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资金使用权、财务审批权、民主监督权的前提下,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大会或经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同意,报镇人民政府备案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签订财务委托代理协议,代理机构应在镇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上受镇农经站和上级农经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镇农经站要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代理机构应认真履行会计监督职能,对原始凭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规定和手续不齐全的票据,坚决予以退还、补办有关手续。

5.4落实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村级会计(报账员)作为村干部之一,应当享受相应福利待遇,农经部门要加强对村级财会人员的培训,镇农经站每年对村财会人员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村级财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的,必须经成员代表会议通过,或在本村范围内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取,报镇农经站审核。

6 结论

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构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创新监管手段,拓展服务内容,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确保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好、用好、经营好集体“三资”,全面实行村级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集体资产流转和交易,才能有效防范群众身边微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村级事务管理民主化,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发展,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参考文献:

- [1] 屈艳红.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推动农村经济发展[J].福建农业,2014.(8):63.
- [2] 宋艳菊.由“三资”清理看农村政权运转保障机制[J].黑龙江科技信息,2010.(34):152.
- [3] 李钰.健全监管体系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J].云南农业,2023.(10):17-19.
- [4] 谢秋菊、夏雪利、何庭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现状及标准化研究[J].经济管理文摘,2020.(14):92-93.
- [5] 何文波.对石屏县宝秀镇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建议[J].经济研究导刊,2015.(9):38-39+80.

作者简介:

赵满存(1972.09-)男,汉,陕西省宝鸡市,大专,经济师,研究方向:农村集体经济管理。